

圆(服)字[2026]第 102 号

圆明园遗址公园标识系统（一期）改造提升项目-采购 安装承揽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谭丽琼

联系电话：62566878

乙方：清美视野（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7 层 2701

法定代表人：李乐

联系人：陈硕

联系方式：135224210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户名：清美视野（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09100053046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圆明园遗址公园标识系统（一期）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圆明园遗址公园标识系统（一期）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安装工作（以下简称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

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支付完全部款项时止。

三、合同履行地点、方式和完成期限

- 1、履行地点：圆明园遗址公园内。
- 2、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 3、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99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百柒拾玖万捌仟捌百元整）（费用构成详见附件 1）。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工具、保险、税款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19952.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各类标识牌采购、制作、运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1995.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限及条件

- 1、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为贰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双方约定乙方应支付质保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即人民币 53996.4 元, 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 双方对质保金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如有剩余则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保责任。

4、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故障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上门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材料) 全部由采购及安装服务单位负责。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水、电及相关进场手续。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严格按照规范流程作业, 确保成品质量。

4、严格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生产安装计划有步骤、有计划进行作业操作。

5、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确保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完成验收工作。

6、乙方进入现场安装, 应对成品进行保护, 避免人为损坏。

7、乙方对完成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重作, 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为此乙方不再另收取任何费用。

8、乙方必须按照项目现场的尺寸及规格进行加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9、乙方必须满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加工制品的数量及供应，保证项目现场的正常使用。

10、乙方在工作中应对甲方花草树木、文物古迹进行保护，不得破坏。

11、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甲方全部、完整的项目材料。

七、材料提供及检验方法

乙方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依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

八、交货安装时间、地点、验收及风险承担

1、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安装，甲方有权对交货安装时间、地点进行必要调整。

时间进度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合同签订后到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各类标识牌采购、制作、运输
2026 年 9 月到 11 月 27 日	第二阶段	各类标识牌安装调试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阶段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

2、验收方式、标准：详见附件 2 验收方案和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3、风险承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项目约定事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制作、安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安装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经修理、重作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8、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费用构成

合同附件 2：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兴".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清美视野（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陈硕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 费用构成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全景图	99380	2 组	198760.00
导览图	36200	4 组	144800.00
智慧电子导览图	59650	1 组	59650.00
指示牌·一级指示牌 (柱体)	3500	10 块	35000.00
指示牌·一级指示牌 (导览图版面)	4500	10 块	45000.00
指示牌·一级指示牌 (方向指示版面)	950	120 块	114000.00
指示牌·二级指示牌 (柱体)	3500	61 块	213500.00
指示牌·二级指示牌 (方向指示版面)	950	448 块	425600.00
指示牌·三级指示牌	2890	145 块	419050.00
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牌	1680	24 块	40320.00
提示牌·立式 (样式一)	1590	30 块	47700.00
提示牌·立式 (样式二)	490	40 块	19600.00
提示牌·附着式	490	30 块	14700.00
公示牌	690	16 块	11040.00
游客中心标识	11160	1 块	11160.00
总价 (元)			1799880.00

附件 2：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述

《圆明园遗址公园标识系统（一期）改造提升项目》旨在改造提升圆明园遗址公园内圆明园（子园）的标识系统，更新并规范标识内容，建立圆明园标识系统与绮春园、长春园标识系统的关联，推进标识系统的标准化、系统化、特色化，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实现标识系统的全面升级，提高文化形象和服务品质，增强游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验收依据

1. 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2. 相关标准和规范

景区标准：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专项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5 部分：购物符号

GB/T 10001.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8 部分：行为指示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GB/T 15565 图形符号：术语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T 16903.2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2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通用符号要素

三、验收内容

1. 标识牌外观检查

对标识牌的材质、颜色、字迹、图案等进行检查，确保清晰无误、便于识别；表面平整光滑，涂镀层没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边框线匀称、平直，无弯曲或断缺，无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

2. 标识牌固定检查

检查标识牌的固定方式和位置，确保符合要求，牢固可靠，不易被破坏或移动。标牌安装粘贴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黏结剂渗出等现象。

3. 标识牌耐候性能检测

通过模拟自然环境下的各种气候条件，检测标识牌的耐候性能，包括耐水性、耐紫外线、耐腐蚀等。

4. 标识牌文字清晰度检测

使用相关仪器对标识牌上的文字进行清晰度测试，确保文字清晰可辨认。

5. 标识牌制作工艺检查

对标识牌的制作工艺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制作标准和规定。

6. 标识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对标识牌进行综合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验收程序

1. 验收组到达现场

验收组成员按照预定时间和地点到达标识牌项目现场。

2. 确定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组成员在现场会议上商讨确定验收标准和程序，并做好记录。

3. 抽查样品

按照事先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标识系统中的不同部位和材料进行抽样检测，验证其质量和性能。

4. 现场检查

验收组成员对标识系统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标识牌的安装位置、外观、固定方式等。

5. 测量和测试

对需要测量和测试的指标进行相应的操作，如耐候性能测试、文字清晰度测试等。

6. 资料核对

核对施工图纸、合同协议、验收标准等相关文件，确保标识系统的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7. 整理汇总

对检查和测试结果进行整理，形成验收报告。

8. 签订验收记录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标识系统验收结束。

五、验收结论

根据以上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组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最终形成验收结论：

1. 合格

标识系统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验收通过。验收组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并予以验收通过。

2. 有条件合格

标识系统存在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但不影响其正常使用，可暂时验收通过，要求限期整改。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并要求整改。

3. 不合格

标识系统存在较多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需立即停工整改，直至合格为止。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